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霽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567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56716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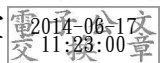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3年6月13日有關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4條之1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6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7923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解釋教師或校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申請退休，因特殊原因而未及於2月1日或8月1日退休生效者。所稱「特殊原因」係指「家庭突遭變故」、「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」或「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，而未及於2月1日或8月1日退休生效」，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30567166